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22日，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第0017号）等要求，开展“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公安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99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公司占地面积为37313.85m²，建筑面积25871.63m²，厂内有2栋厂房（1层），1#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机加焊接车间，2#厂房主要布置抛丸及喷漆生产区域（目前主要为焊接区域），此外设置1栋甲类仓库（1层，主要存储油漆及油品）、1栋维修车间、1栋研发楼（地上4层，主要用作产品开发及食堂和办公）；本次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建。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七都镇厂区原有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四种产品，除机加工外，以上产品仅涉及油性漆喷涂，风电结构件有委外的浸锌工艺；本次公司改建主要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风电结构件增加喷塑、喷水性漆、热喷锌+油性漆喷涂(原有)环节；

项目改建新增设备主要为智能喷涂流水线1条（第一阶段不涉及，利用原有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的油性漆喷涂线）、智能喷塑流水线1条（第一阶段不涉及）、热喷锌流水线2条（包括1个喷锌房的2条热喷锌流水线，尺寸为100*6*4.5m，喷锌房内2把喷枪）、喷砂抛丸机3台（第一阶段2台）、角磨机10台（第一阶段4台）、辅助及检测设备6台（第一阶段2台）。

项目审批年产风电结构件（工艺改进，产能不变）2000台（套）（其中喷塑200套，水性漆喷涂800套，热喷锌1000套），项目改扩建主要是在公司原有风电结构件机加工（切割、机加、焊接等）以及喷油性漆生产的基础上（环氧富锌底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环氧厚浆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原有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使用量减少，且不涉及天然气固化，自然晾干），增加抛丸喷砂及其后的部分热喷锌、部分水性漆喷涂以及部分喷塑粉；本

次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抛丸喷砂及其后的部分热喷锌，即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热喷锌风电结构件 100 台（套）。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本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喷砂和热喷锌工艺工作时间为 6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初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厂区“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吴环建[2015]392 号）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吴环验[2017]105 号）；

本项目所在的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原有审批的“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且仅为机加工部分；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完成第二阶段验收（仅为人工喷涂油性漆、自然晾干），产能不变。本次在七都镇新兴产业园进行改建。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4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第一阶段（抛丸喷砂、热喷锌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一阶性质、地址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实际第一阶段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设计的规模。

环评中为热喷锌后需要进行油性漆喷涂工艺得到产品，实际经热喷锌的产品后无需再进行油性漆喷涂，原有项目油性漆喷涂量维持原有。

环评中抛丸喷砂颗粒物和热喷锌废气均经各自配套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项目实际抛丸喷砂颗粒物经一套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热喷锌废气配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以上在处理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尾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利于扩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次不增加生活污水，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喷塑及固化废气、水性漆及烘干废气及相应的处理设施；

第一阶段抛丸喷砂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热喷锌废气经配套的 2 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与角磨机加工环节的颗粒物一并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喷锌流水线、喷砂抛丸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依托原有的面积 3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同时本次为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因此未进行总量核算。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和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颗粒物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同时对布袋除尘颗粒物进行定期清灰、收集和转移处理，杜绝散漏进入厂区地面，防止随雨水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2日			
会议地点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	13916424113	张心
参会人员	苏州市环科院	副教授	13915352787	王明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董成
	江苏博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1918216	沈相光